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检务督察工作。

(八)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和天宁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天宁新实践。

一是依法能动履职，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天宁建设，精准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从严惩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主动融入区委发展大局，围绕三新经济、新能源产业、生态环境和文化资源保护等方面创新履职，更大力度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等工作。深化数字检察赋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社会治理检察样板。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坚决守护公平正义。坚守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抗诉、检察侦查等法律监督手段，增强法律监督的刚性和韧性。探索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协调，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一体推进

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中形成更大监督合力。

三是坚持人民立场，更好践行司法为民。依法办理危害群众衣食住行安全与利益的民生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的更高期待要求。积极探索数字检察在服务民生上的更大效能，深化打造“民生晴雨”数字治理项目，运用大数据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蔡蔡工作室”作用，做优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

四是从严管党治检，展现良好检察风貌。不断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政治建设标准标杆。落实《2023-2027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打造风清气正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85.3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6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1.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20.25	本年支出合计	2,850.25
上年结转结余	3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50.25	支出总计	2,850.25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50.25	2,820.25	2,820.25									30.00				30.00	
007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850.25	2,820.25	2,820.25									30.00				30.00	
007001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850.25	2,820.25	2,820.25									30.00				30.00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50.25	2,428.96	421.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5.37	1,464.08	421.29			
20404	检察	1,885.37	1,464.08	421.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2.37	1,464.08	148.29			
2040410	检察监督	80.00		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00		1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62	34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62	345.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2	8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3	17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7	8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8	6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8	6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5	41.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3	2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58	55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58	55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9	17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39	377.39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20.25	一、本年支出	2,820.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5.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51.5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20.25	支出总计	2,820.25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0.25	2,428.96	2,364.96	64.00	391.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5.37	1,464.08	1,400.08	64.00	391.29
20404	检察	1,855.37	1,464.08	1,400.08	64.00	391.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2.37	1,464.08	1,400.08	64.00	148.29
2040410	检察监督	50.00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00				1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62	345.62	34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62	345.62	345.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2	88.92	8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3	171.13	17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7	85.57	8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8	67.68	6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8	67.68	6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5	41.65	41.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3	26.03	2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58	551.58	55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58	551.58	55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9	174.19	17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39	377.39	377.39		
---------	------	--------	--------	--------	--	--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8.96	2,364.96	6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6.83	2,186.83	
30101	基本工资	293.69	293.69	
30102	津贴补贴	831.03	831.03	
30103	奖金	563.54	563.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3	17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57	85.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5	41.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3	26.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19	17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7	83.27	64.00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36.00		36.00
30207	邮电费	6.60		6.60
30211	差旅费	30.72	30.72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1.52	1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3	4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6	94.86	
30305	生活补助	88.92	88.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	5.94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0.25	2,428.96	2,364.96	64.00	391.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5.37	1,464.08	1,400.08	64.00	391.29
20404	检察	1,855.37	1,464.08	1,400.08	64.00	391.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2.37	1,464.08	1,400.08	64.00	148.29
2040410	检察监督	50.00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3.00				1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62	345.62	34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62	345.62	345.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2	88.92	8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3	171.13	17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7	85.57	8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8	67.68	6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8	67.68	6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5	41.65	41.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3	26.03	2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58	551.58	55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58	551.58	55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9	174.19	17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39	377.39	377.39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8.96	2,364.96	6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6.83	2,186.83	
30101	基本工资	293.69	293.69	
30102	津贴补贴	831.03	831.03	
30103	奖金	563.54	563.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3	17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57	85.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5	41.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3	26.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19	17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7	83.27	64.00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36.00		36.00
30207	邮电费	6.60		6.60
30211	差旅费	30.72	30.72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1.52	1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3	4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6	94.86	
30305	生活补助	88.92	88.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	5.94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0.00	8.00	0.00	8.00	0.80	0.80	6.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7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5	水费	1.80
30206	电费	36.00
30207	邮电费	6.60
30211	差旅费	30.72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5	会议费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2.16				92.16
货物					1.50				1.50
常州市天宁区 人民检察院					1.50				1.50
	检察办案业务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服务					90.66				90.66
常州市天宁区 人民检察院					90.66				90.66
	检察办案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8				1.08
	检察办案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8				2.58
	检察办案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物业管理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6.70				86.7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85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1 万元，增长 2.92%。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850.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820.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养老、年金等社保基数及医保基数提高导致单位缴费增加，津贴补贴及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2,850.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850.2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885.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45.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贴及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2.05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7.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8 万元,增长 35.6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51.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老职工住房租金补贴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 万元,减少 4.75%。主要原因是在职老职工退休,缴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850.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820.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0.25 万元,占 9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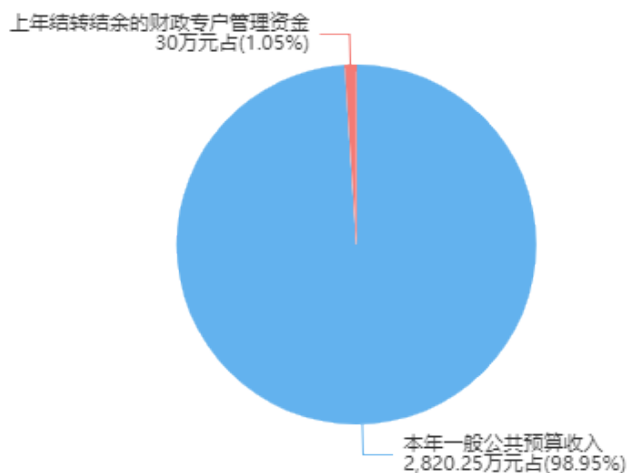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 万元，占 1.05%；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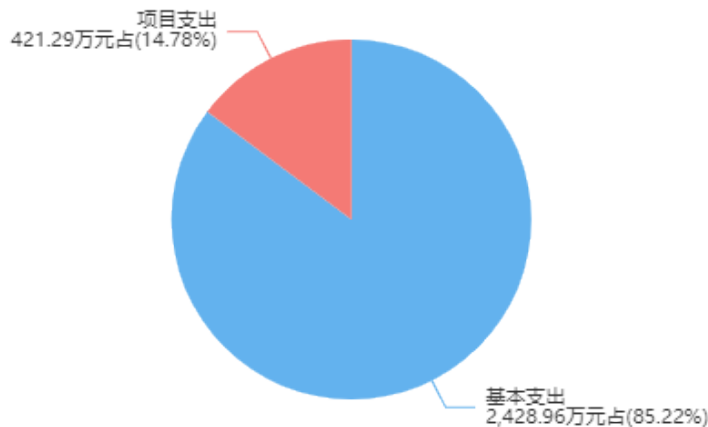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850.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28.96 万元，占 85.22%；



项目支出 421.29 万元，占 14.7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2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1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养老、年金等社保基数及医保基数提高导致单位缴费增加，津贴补贴及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2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养老、年金等社保基数及医保基数提高导致单位缴费增加，津贴补贴及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1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7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基数绩效等人员经费增加。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业务费在一定范围内压降。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用上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 万元，减少 1.93%。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从该科目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7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53 万元，增长 57.5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27 万元，增长 57.59%。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7 万元，增长 29.8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

险缴费基数上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1 万元，增长 46.0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8 万元，减少 4.75%。主要原因是在职老职工退休，缴费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7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2 万元，减少 4.75%。主要原因是在职老职工退休，缴费减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28.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2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养老、年金等社保基数及医保基数提高导致单位缴费增加，津贴补贴及基础绩效等人员经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28.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变动原因向机关事务局新增调配公车一辆，相应运行维护成本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向机关事务局新增调配公车一辆，相应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会议召开批次增加。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培训批次增加。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交通费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2.1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0.66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850.25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1.2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

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